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和了解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取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股票期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3月23日，该日期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3月2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9名激励对象授予1,232万份股票期权。

三、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了解和核查，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数联天下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张坤强、孙中亮、黄纲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